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謝馥禧（兼董春菊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亭宇律師

被告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欽

被告 黃金環

受告知人 李燦慶

洪鄭秀枝

何根裕

方孟昭

羅憶蕾
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應增列「受告知人 李燦慶、洪鄭秀枝、何根裕、方孟昭、羅憶蕾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繕及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04 法 官 王 獻 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李 雅 涵